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校3樓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校長

紀錄：王秋蘭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五)

五、主席致詞：

恭喜本校虞慧欣主任，沈彥宏老師，兩位入選台北市115年度優良教師。忠孝國中人才濟濟，校長鼓勵大家明年持續提出申請，校長一定支持肯定，期待忠孝國中更邁向優質校園。

預告6月30日(二)，將結合教師會、家長會辦理全校聚會活動，希望大家預留時間參加活動，凝聚全校同仁的情感。

六、頒獎：詳(附件六)

七、主席報告：

首先特別感謝行政夥伴及全體教師用心對學生的付出。校長希望大家一起努力，達到「幸福忠孝、全人卓越」學校教育願景，打造幸福溫馨的校園。

感謝總務處，上學期完成教專2.0親師交流空間。寒假將開始川堂美化整修工程。暑假是至善一、二樓電力改善工程。謝謝總務處努力打造優質環境。

感謝教務處本學期推動閱讀教育榮獲臺北市獎項。期勉下學期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深耕。新增國際雙語教育工作坊。本周將送件新世代學習空間，給學生建立多元展能、彈性及科技化的新世代學習空間。

感謝學務處完成盛大的55周年校慶活動，佳評如潮。下學期將新增七年級羽球社團。並在月考後增辦學生多元才藝展，讓學生有更多舞台展現的機會。

感謝輔導室，教育局已核定本校115學年度新增一班資優班，我們成為大同區有二班資優班的學校，謝謝主任、數理資優老師們的用心。今年的小學宣導，拓展至更多小學，也拜訪了周邊社區里長，建立友好關係，特別謝謝家長會巫會長，辛勤陪著學校一起宣導。輔導室並辦理ACC非洲生命教育活動及日本南陽高校參訪忠孝國中，完成兩場成功且熱鬧的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特別感謝大家，祝福大家一馬當先，馬到成功。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由衷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第一學期之各項教務工作都能順利完成。
尤其感謝教務處各組組長及行政人員，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盡力，把相關業務的推展都作到圓滿。敬請同仁們能多給予他們支持及鼓勵！
2. 本學期校內教師參賽及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成績相當卓著，如下表所列。由衷感謝參與教師的用心付出，為校爭光！

序號	受獎人	承辦單位	獎項
1	李巧妍	輔導室	指導902詹子瑩參加臺北市114年度性別平等徵件比賽榮獲散文組特優
2	李巧妍	輔導室	指導903連婕妤參加臺北市114年度性別平等徵件比賽榮獲散文組優選
3	李巧妍	教務處	指導903黃佑誠2025年華夏徵文獎榮獲入選
4	沈彥宏	教務處	榮獲臺北市115學年度輔導與特殊教育類優良教師
5	林為國	教務處	指導805許宣美參加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榮獲寫字組北區第6名
6	張詩玲	學務處	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甄選榮獲佳作
7	許仁安	學務處	114學年度績優導師教師
8	許仁安	學務處	指導804林宥莉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書籤榮獲第三名
9	許仁安	教務處	指導905林品潔參加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演說組北區第2名晉級國賽備取1
10	許仁安	學務處	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甄選榮獲佳作
11	虞慧欣	教務處	榮獲臺北市115學年度學校行政類優良教師
12	劉星倫	教務處	指導903邱亭語參加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朗讀組北區佳作
13	潘櫻英	學務處	參加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甄選榮獲佳作

3. 歡送本學期協助學校相關活動的實習教師：輔導活動科黃振洲老師。
4. 9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訂於1月26日~1月30日上午7:40~12:30實施，下午1300~1600同步辦理留校自習。感謝9年級導師團隊及參與的所有任課教師在寒假任課的辛勞，期待寒假學藝活動能順利完成。
5. 115年度寒假教師備課研習訂於1月26日、1月27日兩天辦理，研習活動安排如下，請老師按既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與研習！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地點
1月26日	09:00-11:00	在SEL 裡相遇、相育、相癒	至善樓三樓會議室
	11:00-12:00	防制校園霸凌	至善樓三樓會議室
	13:00-16:00	班級經營與防制霸凌	至善樓三樓會議室
1月27日	09:00-11:00	AI思維與生成式AI的教師數位教學賦能應用	至善樓三樓會議室

6. 依「12年國教課程綱要」、「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校長及教師每學年需辦理公開授課一次，採逐年實施。

114學年度本校應參與公開授課的教師應有58人次，而第1學期已有8人次辦理。故請未參與公開授課的老師，請務必於下學期安排進行，並於『公開授課表單』上進行登錄。

7. 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申本校課程教學正常化相關內容：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
- (5) 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6) 彈性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8. 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重申本校評量正常化相關內容：

- (1) 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 (2)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3) 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 (4)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5)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全學期不得超過2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9. 請各領域老師協助所屬領域代表討論115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開課節數及師資需求。以作為115學年度計算各領域師資員額之參考。
10. 寒假及第2學期相關重要行程如下：
- (1) 第1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月26日(一)下午1點**，請各位老師特別留意成績給分之依據。雖然12年國教方案中「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但學生在校成績的好壞，將影響是否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因此**請老師一定要留有成績記錄資料**，以利未來不時之需。
 - (2)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為開學日及正式上課日。上午第1~2節註冊、導師時間及大掃除，第3節開學典禮，第4節正式上課。
 - (3) 3月3日(二)、4日(三)辦理9年級複習考，採隨堂監考。屆時會發放通知，請老師留意監考換班時間。
 - (4) 114學年度7、8、9年級第1學期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時程，自2月23日至3/20日辦理。114學年度9年級第2學期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時程，訂於4月13日至5月8日辦理。
 - (5) 第2學期7、8、9年級課後學習及9年級留校晚自習均於3月2日(一)開始。
 - (6) 9年級會考時間為115年5月16日(六)、5月17日(日)，屆時會由9年級導師、相關行政同仁協助考場服務事宜。請9年級任課教師在課堂上能時時關心考生，並為他們加油打氣。
11. 臺北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將於5月開始報名，請老師們提早準備並踴躍投稿。
12. 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石，配合臺北市深耕閱讀的推動。教務處下學期仍持續針對7、8年級推動「每週二：晨讀活動」、「每週三：英語節目廣播」，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及支持。
13. 專業認真的教師是忠孝最寶貴的資產，也是吸引家長帶孩子就讀本校的最重要因素。未來將持續推動領域課程共備、公開觀課、素養導向評量與教學及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鼓勵老師踴躍參加校內外研習

，投入行動研究，有效教學。精進自身教學能力，共同為忠孝國中的未來打拚努力。

學務處

1. 感謝各位夥伴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讓學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進行，圓滿落幕，使學務處在各項活動中更臻進步，帶給孩子們更多元的學習體驗。
2. 感謝導師陪伴班級學生，本學期整潔、秩序榮譽班及刷卡率95%以上班級

整潔	宋秀珠(702)
榮譽班	羅于茜(801)、卓采瑩(802)、王振男(803) 楊珮琤(902)
秩序	吳美滿(701)、詹惠晴(706)
榮譽班	羅于茜(701)、卓采瑩(702)、邱莉雯(705) 楊珮琤(902)、
刷卡率95%	卓采瑩(802)、詹惠晴(706)

3. 感謝所有專任老師協助代理導師輪任，陪伴各班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輪任表採學年計，學年結束依規定核發考績獎金。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如下：

- (1)、考核年度內教師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並依規定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職務加給計算方式，仍應按其實際代理之月數合併計算，又其代理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

，以1個月計算。

(2)、倘於考核年度7月31日依規定代理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並支領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有案，不適用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其成績考核獎金計算不以該日所支者為基準，仍應依前點方式計算之。

(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5977號函)

4. 活動式教學延伸，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均有相對應的領域教學，感謝領域老師的付出。辦理大型活動更需要跨領域教師協助，如校慶辦理更是全體總動員，感協所有協助的老師們。
5. 依114-1期末體發會決議：七年級比羽球賽，(暫定4/2下午)；八年級男、女生比三對三籃球賽，(暫定5/13下午)；九年級畢籃賽，男生全場，女生三對三籃球賽。
6. 持續推行三好運動，老師「說的話能在孩子心中種下種子」，一起提醒孩子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三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透過學習、紀律、合作與挫折，孩子們逐步形塑「遵守規則」以及「負責任」的特質，深耕品德教育。
7. 【把每一件小事做到極致，就是一種對生活的尊敬。】再次感謝所有同仁，我們一起面對問題、凝聚共識、攜手前行，共同努力耕耘忠孝園地。
8. 依北市教學字第1143077432號函辦理函，「學校教育人員參與CRC教育訓練之本年度考核指標，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須達92%以上，教師須達94%以上，校(園)長須達97%以上」

教育人員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應特別著重「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表意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等議題，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納入辦理相關宣導研習活動、會議與課程等。參考網站如下：[youtube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動畫](#)。



9. 教育部於2024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霸凌事件區分為「生對生」與「師對生」，引入「調和程序」處理生對生事件，並強調修復式正義、強化見義勇為學生保護、擴大檢舉管道與嚴格保密，同時將故意傷害等行為納入處理範圍，以更細緻化處理機制、提升處理效能與保障學生權益，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10. 重申有關學生輔導管教之處理規範

依據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宣導。學校得採行之輔導管教措施如下：

- (1)、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教師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教室內調整座位等），並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2)、教師之強制管教措施：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如學生有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物品或之虞等行為），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3)、學務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4)、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務或輔導處室實施管教須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5)、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特殊

管教措施（如帶回管教、送請相關單位輔導或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693A號函辦理。國教署)彙整114年度各部會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與宣導資源（如附件），提升教職員工生相關認知。

114 年度相關部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名稱	類型	連結
114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得獎作品	海報 短影音	https://deosop2025.webnode.page/%e5%85%a5%e5%9c%8d%e5%90%8d%e5%96%ae/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簡報 學習單	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1129&mid=17693
旅宿業的組織與部門-旅館業的社會責任：攜手防治兒少性剝削	教案示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lixdSluoPtD9wslKfoijGuQUnlzSZ5_z0/view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6-2 個人資料的保護 6-4 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	教案示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p2IZURQ9iPeNa602sv0fyTpP_4TVgZE/view
小圓的魔鏡：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繪本	繪本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69-82289-105.html
神秘網友事件簿：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繪本	繪本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69-82290-105.html
衛福部製作之性影像外流應對準則系列影片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tEjGE0auRc&list=PLU3zX3FBdST91uay5y_D4bmJX6ydmurNW
數位暴力危險無處不在 教你三步驟說 NO!(含印尼、英語、泰語版)	海報文宣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ct?xItem=100513&ctNode=37283&mp=1#aC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正義第三者客語配音版	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8ml7pf2s2/?mibextid=wwXlfr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服務客語配音版	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WPUE2LTQb/?mibextid=wwXlfr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上)	影片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1136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下)	影片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1135

總務處

1. 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冷氣節能競賽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各班導師

辛勤指導。

七年級——第一名704，第二名706

八年級——第一名805，第二名806，第三名803

九年級——第一名905，第二名901

班級	共加值	1/8餘額	共使用	班級	共加值	1/8餘額	共使用	班級	共加值	1/8餘額	共使用
701	2000	255.7	1744.3	801	2000	378.4	1621.6	901	2200	233.8	1966.2
702	2000	281.5	1718.5	802	2000	393.5	1606.5	902	2700	393.3	2306.7
703	2000	185.8	1814.2	803	2000	419.1	1580.9	903	2700	239.9	2460.1
704	2000	597.6	1402.4	804	2000	330.5	1669.5	904	3200	411.4	2788.6
705	2000	41.3	1958.7	805	2000	635.9	1364.1	905	2200	512.8	1687.2
706	2000	594.3	1405.7	806	2000	456.5	1543.5	906	2200	156.9	2043.1
				807	2000	311.9	1688.1				

3. 校園裝修與工程進度說明：

(1) 114年度修建工程如下：

- 06/02(一) 校舍二三樓欄杆整修工程複驗完成
- 08/18(一) 校區及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複驗完成
- 10/29(三) 至真樓四樓學習中心(三) 整修工程複驗完成
- 12/18(四) 教師專業發展空間改善工程複驗完成

(2) 115年度修建工程預計如下：

- 至善樓一樓穿堂美化工程統包
- 至善樓一、二樓電力改善工程(第一期)

(3) 116年度10項工程已給教育局審核預算，依序如下：

- 校園水管汰舊工程(第二期)
- 至善樓電力改善整修工程(第二期)
- 活動中心及至美樓、至真樓、至善樓外牆整修
- 至美樓屋頂防水及校舍連接縫整修工程
- 至善樓屋頂防水及校舍連接縫整修工程
- 消防設備更新工程(第三期)
- 停車場、活動中心、校園花臺地坪及五育臺整修工程
- 多功能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 至真樓屋頂防水及校舍連接縫整修工程
- 校園廣播系統暨電話系統整修工程

(4)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繕包含：

- 至真樓——七導辦公室冷氣維修、鐵捲門三號梯馬達汰換、學習中心跑步機修繕、蓄水池馬達汰換與新增漏電開關

- 至善樓——校長室教務處總務處電話機維修、校史室窗簾布修改與安裝、簡報室紗窗安裝、走廊線槽加強固定
- 至美樓——903與904冷氣維修、童軍室旁身障廁所拉門修繕、頂樓水塔水管漏水修繕、男廁所磁磚破裂更新
- 其他——籃球場籃板籃框汰換、校門口燈具汰換、穿堂學生刷卡機修繕

4. 寒假行事曆總務處重點活動如下：

- (1) 01/21(三)、01/28(三)、02/04(三)、02/11(三)：滅鼠巡檢
- (2) 02/03(二)：飲水機、機電、電梯保養
- (3) 02/12(四)：水塔清洗

5.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處活動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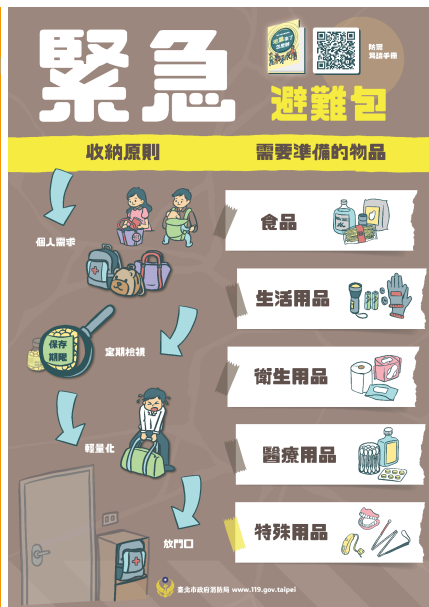
- (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地震、火災)，時間規劃如下：
 - 02/23(一)第三節開學典禮——演練宣導
 - 03/02(一)07:50-08:15——預先演練
 - 03/12(四)07:50-08:15——正式演練
- (2) 02/24(二)10:00-10:30新春團拜，地點於教師專業發展空間，請大家踴躍出席。

6. 總務處宣導事項

- (1) 依北市教秘字第1143122682號函，公立各級學校115年起公文e畫推動及績效管考方式，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用紙量應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本校115年採購紙張數量上限為54箱紙，請大家節約用紙。
- (2) 依北市教安字第1143120028號函，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研發「防洪減災數位證書測驗」，測驗適用對象為本市國小中、高年級以上學生及老師，需用Open ID登入，數位證書分三級，10分鐘內答對七題以上可取得證書。因師生取得數位證書比例納入115學年度防災教育成果，懇請大家踴躍參加取得證書，增進防洪減災知識。
網址如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北市防災教育訊網 - 首頁](#)
(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防洪減災數位證書測驗網頁)
- (3) 01/05(一)至02/27(五)進行115年度財產盤點。財管金有澤幹事會先給盤點清冊，由保管人先行盤點，財管之後會和監盤人員一同實地盤點，完成盤點程序。如有筆電或IPAD等3C設備，可用手機拍照全

貌及財產標籤，需清晰呈現，以供查核。如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或物品，可申請報廢。請各財產物品領用保管人於寒假期間，妥善收納保管之教學設備。

- (4) 寒假期間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使用時，應緊閉門窗及電源。於生活中落實「減碳、省電、節能」行動，並減少使用電力產品。
- (5) 校園水管老舊，請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勿丟入馬桶造成阻塞。
- (6) 如教室、辦公室設備損壞，請至修繕登記中心填報，以便總務處了解修繕地點與處理。
- (7) 請同仁遵守本校停車管理實施要點，寒假需上班、上課的同仁停車時間為07:00-21:00。非上班時段有加班需要者，亦請遵守停車規範。
- (8) 防震宣導



- (9) 防範一氧化碳宣導

一氧化碳 會致命

正確安裝 保性命!

陽臺 浴室不裝熱水器 廚房

也能選擇 壁掛式電熱水器 也能選擇 廚熱型電熱水器

室內廣範 強制排氣型

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計畫於每年1月1日起受理，每戶補助新臺幣 **3,000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3

萬華、中正、文山：分機7115
中山、松山、內湖：分機7315
大安、信義、南港、汐止：分機7215
大板、士修、北投：分機7417

燃氣熱水器安裝5要原則

- 1要 保持環境通風
- 2要 注意定期檢修
- 3要 檢驗合格標示
- 4要 選擇正確型式
- 5要 注意安全安裝

燃氣型熱水器安全檢核

非燃氣型在保固檢工程檢

檢核是否貼貼貼「燃氣型」及「CS」合格標示

高壓是否接裝禁燃物

冷熱水管、燃氣管是否接裝正確

設置於室內者是否安裝排氣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10) 防火宣導

1/19 住警器檢測日

換 更換電池

鋰電池 電池壽命 | 約5-10年
更換方式 | 建議整組住警器汰換

測 定期檢測

鹼性電池 電池壽命 | 約3年
更換方式 | 建議自行更換

按 測試按鈕

住警器故障警，可能是需要清潔、裝器種類、測到濃空氣或電池沒電

擦 擦拭污垢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www.119.gov.taipei

不要讓悲劇重演! 安裝住警器守護家人

本市針對未設置火警自動通報設備住宅場所(主要為五樓以下公寓)、一戶補助一組；住警器故障或電池年限已逾之弱勢族群亦可再申請補助。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15

住警器資訊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廣告

公共場所請注意 消防安全 1 2 3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診斷表





1 檢視是否張貼
「不合格場所」告示

避難逃生圖



2 察看逃生路線及
消防安全設備

EXIT 緊急出口



3 察看逃生通道及
安全門是否暢通

室內消防栓

室內消防栓零件

- 火警偵測器
- 火警指示燈
- 火警警鈴
- 開子
- 水帶
- 接頭
- 取水開關

發信器 開門 開子 水帶 取水閥

按 開 拿 拉 轉

使用方式

- 逆時鐘旋轉
- 水柱出現後，繼續逆時鐘旋轉取水閥

作用・時機

- 能撲滅火源
- 轉到火點時使用
- 當冷卻室溫、隔絕濃煙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0-9115

(11) 職業安全宣導

職場火災爆炸預防

餐飲瓦斯 作業場所

開火換氣，安全第一



-  **人離火熄**

更換瓦斯前，務必「先關閉爐火」
-  **定期檢點**

每日檢查瓦斯管線與接頭是否老化、鬆脫
-  **銅瓶固定**

瓦斯鋼瓶應確實固定，避免傾倒
-  **禁火開窗**

發現漏氣時，嚴禁任何火花(如開關電器)，並儘快開窗通風後通報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 <https://llo.gov.taipei/> 電話: (02) 2308-6101

(12) 行動防災APP下載宣導



請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防災App在手 安全資訊帶著走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掃，生命財產安全無虞。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
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下載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提供您災前接收即時訊息
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戶外活動
隨時注意環境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資訊，如氣溫、降雨情形、空氣品質等，並可隨時掌握即時的火災資訊(雨量、水情及颶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火公署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民眾掌握即時災況，並增加防災圖資及防災知識，協助民眾隨時掌握最新災害與應變資訊。

App介接了中央與地方各種環境監測站資料，民眾從事各種戶外體驗活動時，如潛水、登山健行、溯溪及野外露營等，即可透過行動防災App查詢河川水位、雨量、大雨特報、低溫特報、強風特報、濃霧特報等資訊，瞭解所在地區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相關自我防護行動。



(13) 爆竹燃放宣導

爆竹煙火燃放安全

12歲以下請留意

12歲以下兒童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照顧責任者陪伴，且不得購買、燃放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產品！

認可標示才安心



燃放地點要注意



www.119.gov.taipei

爆竹音效迎節慶

減碳環保又安心



**請改用電子音效、
電子鞭炮或環保禮炮車**

www.119.gov.taipei

輔導室

1. 感謝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支持，彼此互相協助補位，才能讓能順利推動或解決，下學期仍需要大家鼎力相助，持續為學生打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和支持系統。
2. 寒假期間，請導師也持續關心學生或與家長保持聯繫，若察覺學生有狀況，請不吝與輔導室聯繫，讓輔導防護網不因假期而中斷。
3. 請各位導師在1/30前(五)到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每位學生各1筆的：
①「導師關懷紀錄」(B表)及②「生涯輔導紀錄」紀錄喔！謝謝老師們的協助，讓輔導資料建置得更加完整。
4. 提醒各位老師每年須完成6小時特教研習。寒假之特教知能研習將融入學務處於1/26下午舉辦之備課研習，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5. 下學期初將協辦高中科學班報名、高中藝才班報名、會考特殊考場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免修等)、資優方案鑑定報名-七年級(國文、英文)等，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老師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於2/26前(四)提出。
6. 本學期榮譽卡兌換嘉獎已於1月份全部送出核章，核畢後將依規定完成敘獎。
7. 資優班將於1/24. 25(六. 日)辦理TA營，參加對象為七、八年級資優生，辦理地點：桃園青年活動體驗園區。
8. 下學期初將協辦高中科學班報名、高中藝才班報名、會考特殊考場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免修等)、資優方案鑑定報名-七年級(國文、英文)等，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老師協助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於2/26前(四)提出。
9. 因依據國中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須於117年8月1日前達成1:10之規定，故本校115學年度分散式資優班增置1班，預核教師員額1名，請同仁們知悉。
10. 請各位同仁熟悉性別平等教育之事項，重視兒少保護，參考網站屋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11. 各項重要宣導資料：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衛福部一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4Wruxno4nvX7tzc-9mU3VHA t08QLKmg?usp=sharing>

12. 給各位同仁的溫馨小提醒

(1) 先照顧好自己，才能穩定陪伴學生

允許自己累、慢一點，把情緒照顧好，就是對學生最好的示範。

(2) 用理解代替評價，維持關係的安全感

學生在轉換期容易失序，先接住情緒，再談行為，讓關係成為支持而非壓力。

(3) 善用團隊與資源，不必獨自承擔

需要時勇敢求助、彼此補位，照顧好彼此，才能守住孩子的安全網。

人事室

1. 114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將於115年2月6日發放。

2. 為辦理115學年度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縣市介聘作業，請有意申請115學年度介聘教師，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班前填寫申請本送人事室辦理。（申請表詳人事室115年1月20日email）

3. 116年欲退休同仁請於**115年2月23日（一）**下班前至人事室登記。

4. 宣導事項：

（一）離線權概念宣導：市府宣導雇主應尊重勞工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且應主動約制管理人員利用職權或電子通訊工具（如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APP等），避免影響勞工的休息和休假時間之不必要干擾行為，以恢復勞工的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

（二）補休期限宣導：

1、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將於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請同仁注意加班申請之補休期限（2年內）。倘欲瞭解加班補休期限，可於WebITR差勤系統首頁(中間欄位)顯示「補休屆期」查詢，或至「差勤」->「加班補休」->顯示「使用期限」。

2、除加班補休外，部分同仁有「公假補休」時數，可於「差勤」->右上方「其他假別」->「補休」項下的公假補休查詢並申請。

5. 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提醒如下：

（一）依人事總處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列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情形，第一點即為全

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35800元，公校每學期13600元)」同時領取。爰請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三)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註冊收據(國中、國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送人事室辦理。

6. 115年健康檢查費用4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4500元，5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16000元或每年補助8000元。114年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為了身體健康，請多加利用補助資源，自行向合格醫療院所預約受檢日期，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請檢附收據正本暨體檢報告依程序辦理補助及繳交，並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以利核銷。

7. 有關員工交通費補助事宜，同仁倘有住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8. 教師如有擬進修較高(碩、博士)學歷，請於報考前及錄取後均需向學校辦理進修報告，俾利後續錄取後請領學分費補助及取得學歷後提敘薪級等相關事宜；如有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本學年度預計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即時提供人事室相關證明文件俾憑更新人事資料系統；並即時向人事室洽詢薪級改敘之情形及起敘時間，俾免影響自身權益。

(取得碩士學位人員，依規定自取得學位證書之日起即可改敘，改敘生效日期，係依當事人取得畢業證書，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之日為準，非依畢業證書註載日期為準，未依時限送件者，自核定之日生效。)

9. 有關申請進修學位一案，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

制內現有教師數5%為限。但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5%之限制。同仁如欲報考各類研究所進修考試，請務必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並知會人事室，錄取後簽會本室錄案備查、辦理學分補助費用及控管進修人數等事宜。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進修。公餘進修部分，請於各學期結束收到學校成績單2個月內，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10. 重申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一) 出勤規定

-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刷卡上下班。
- 2、專任教師係施行榮譽出勤制（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請各位同仁遵行差勤規定。

(二) 辦公紀律：不得於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如在外逗留用餐、瀏覽私人網頁或帶小孩至辦公場所等有損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重申於校園內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與公務場域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團購與校園安全情事，為維持學校良好典範，請加強宣導校園內親師生不得以學校、家長會、教師會及志工團體等名義於公務時間與場域進行如團購等商業行為，惟由政府部門發動之促進產業經濟等專案為例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不假外出、上班時間於社群軟體上訂購外食、臨時因公外出卻未填寫公出單、於中午延長工作時間未執行公務卻將該延長工作時間用於折抵寒暑假上班時數、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等相關問題，爰重申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三) 請假規定

- 1、行政同仁有事需要請假，務必於一個工作日前告知單位主管並送出請假申請，以利公務安排。寒假期間如要出國，請於一個禮拜前告知單位主管並送出出國假單。
- 2、身心調適假：身心調適假每年/學年准給3日，得以「時」計，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申請時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服務機

關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所遺課務應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 3、家庭照顧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4、生理假：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以上併入病假計算。
- 5、教育局多次宣導差勤與請假規定：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8小時），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並非有可課才請假，無課務就不請假，只要未到校就要請假，請同仁確實遵守。若查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出國規定：

- 1、教師（含教師兼行政）於學期間（包含開學日及休業式）不可請假出國，除非有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
- 2、教師於寒暑假出國（不含赴大陸），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其餘均不須報准；至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需報准（請至差勤系統/差勤/差假申請/出國或赴大陸申請）。
- 3、有關赴大陸地區之教師及職員，仍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表格請洽人事室），並應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事前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其利用假日赴大陸地區者亦同。
- 4、本府適用服務法之人員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自即日起不分平、假日及事由，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影送人事室

留存。如非公務事由，並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陸委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通報。違反前揭事項者，依各該人事法規懲處。

11. 各處室於進用各類人員，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各處室進用各類人員，不論是否支領報酬或是否為專任，只要進入校園從事服務，皆應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以維校園安全，爰請各處室於進用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及委外保全等人員前，請務必填寫於進用前送人事室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 (二) 勞保加保：各處室進用人員請確認是否需為其加勞保，因為勞保無法追溯加保，請務必於事前填具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勞保加保，逾期送達無法加保者，後續如發生保險爭議事項，由延宕者自負。
- (三) 課後社團老師：請學務處協助以書面告知課後社團教師，因渠等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學校不會為其加入勞保，建議其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或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避免日後紛爭。前開課後社團係指所需費用係由代收代辦支應，非由教育局或學校預算支應，又如為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加保。

12. 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Q&A及流程SOP等請教師同仁逕上教育局人事室/第二股查閱，相關法規內容是配合教師法修法後攸關教師自身權益各類事項，也是目前加強宣導重點，尤其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各條款規定十分重要，請務必確實遵守切勿任意違反以身試法。

13. 酒駕零容忍

- (一) 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再次重申，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即屬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三)另轉知市府修正本府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重申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1、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上班期間（含午餐）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072133385號公文，再次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15. 農曆春節將屆，請督促所屬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並於機關學校辦理尾牙、春酒等聯誼性活動時，應確實遵照「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春節期間商民不送禮、不邀宴，切勿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應恪遵臺北市政府相關廉政舉措。

16. 有關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查詢。

(<https://dop.gov.taipei/cp.aspx?n=EA56BA3CA296DDF6>)

17. 員工協助方案

(一)公務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28BFF7F14431C7CB>）提供相關資訊。

(二)教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網址：

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37F8AD136012CB）。

18. 相關權益、宣導事項，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校網，

敬請同仁留意，以維個人權益。

會計室

1. 本校115年度預算已經市議會二讀通過。

九、家長會報告：

擔任會長已經進入尾聲，對學校運作有了更深刻的認識，唯有親師生三方的互信合作才是校務順利推動的關鍵。家長們對學校高度認同，所以家長會成功籌得經費解決，感謝教職員的辛勞付出，期許與老師們共同努力，陪伴同學順利畢業並祝大家馬年行大運。

十、教師會報告：

1. 本學年校內教師會員共有49位，收入為14700元，支付校內同仁慰問品、8~1月慶生費用及歲末聚餐禮金，餘額為38068元。
2. 教育部已將導師加給由3000元調高到4000元，鐘點費從378元調升至455元，另台北市有針對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提升「行政工作獎金」。
3. 校務會議結束後，會議室有教師會與家長會共同舉辦的歲末聚餐及抽獎活動，歡迎大家來參加。

十一、合作社報告：

1. 人事異動事項：
 - (一) 僱員廖女士於114年11月21日自請離職，薪資發放結算至12月21日止。
 - (二) 經理兼理事雅惠老師於12月5日請辭兩項職務，理事缺額一名將依章程由候補理事遞補。
 - (三) 感謝柯阿姨於人力空窗期回任協助，讓合作社得以正常運作；經公開招聘、面試與遴聘會議決議，由黃女士接任僱員一職，感謝柯阿姨協助業務交接。
2. 財務業務說明：
 - (一) 因尚未收到113學年度完整業務報告書，目前無法完成決算審核。待資料齊備後，將另行召開社員大會請全體社員審議追認。
 - (二) 關於理事酬勞金，因去年度盈虧撥補尚未核實，公益金數額待財

務報告明確後再行研議。

3. 社員異動追認（共計入社6位，退社7位）：

(一) 新進社員：黃微清、沈芳如、謝亞呈、鄧喬鴻、楊雅慧、林郁茹。

(二) 退社社員：方曜玲（調校）、游宜婷（調校）、許仁安、廖雅惠、李宛芬、李秀貞、潘明朗。

(三) 宣導：依章程規定，自願退社者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目前有意退社之申請案將於5月份正式受理。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下簡稱懲處規範）提請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辦理。

附件1 [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

二、本校懲處規範原經校長114年4月22日核定實施，惟依上開教育局函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辦法：附件一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2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修正並通過。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公文辦理。

附件2 [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函](#)

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限，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高

中應為30日，國中小應為40日。

辦法：[附件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115.01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9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提請修訂並通過。

說明：

一、配合「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訪視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週一至週五早自習時間」可安排活動事項，避免不依原先時間表安排相關其他活動之疑慮。修正內容如以下附件所示。

辦法：[附件三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修正案\)](#)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 修正案.pdf](#)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45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規劃本校114年度第2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附件四 114-2行事曆-稿](#)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同意43票。

十三、臨時動議：

張詩羚老師：本屆合作社理事主席卓采瑩老師，因班級事務繁重與教學壓力負荷過大，決定請辭理事主席一職。

決議：體諒采瑩老師在英文領域創意教學及班務繁重下，同意她辭去本

屆理事主席。預訂本星期五重新改選。同時謝謝本屆理、監事同仁，大家辛苦了。

十四、散會。(11:45)